(上接A25版)

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7.74元/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未超过交易金额的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交割

双方承诺共同努力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6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当月的最后一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中创信测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应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于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起3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0日内完成刚果国新能源的变更工作。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5日内，资产转让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中创信测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资产转让方分三步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第一，将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北京信威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第二，北京信威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北京信威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

资产转让方承诺，在北京信威审计及评估基准所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实施。

在交割完成日后5日内，中创信测应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中创信测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认购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6、期间损益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中创信测享有。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北京信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创信测补足。该等亏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资产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妥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北京信威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过渡期内，北京信威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中创信测的书面同意。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中创信测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中国证监会豁免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认购方系国有控股的法人或其他机构，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批准，如本协议对该认购方无效，但不影响本协议对其他各方的效力。

9、避免同业竞争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持有中创信测股份期间，其本身及其关联方不会与上市公司（包括北京信威）产生同业竞争。

10、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96.53%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目标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成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

11、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创信测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完善中创信测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证中创信测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中创信测现有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稳定。

12、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中创信测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十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3月14日，中创信测（甲方）与王靖、蒋宁、王勇菲、王庆辉、吕大龙、杨全玉、李晓波、邱玉玲、唐海蓉、汪安琳、蔡常富、吴国继、张祖洪、徐纪学、付家良、张捷玫、包学军、周小峰、郝智慧、蒋伯峰、杨骏、林振军、吴健、宇正新、孙光、李鑫、潘颖慧、沙广新、王国良、杨卫东、索光华、刘昀、陶怡敏、朱建杰、许德怀、周保华、刘涛等37名自然人以及关利民、曾新胜、大唐投股、华赛大有、大正元致远、大正元致远、大正元致远、大正元致勤、大兆欣、西藏恒益、赛伯乐公司、正赛联创投、乐赛新能源、赛伯乐创投、卓创众银、聚益科、新恒通、宁波厚泽、恒信富通、天津火石、鑫和泰达、北京欣荣恒、山东高新投等20家机构（乙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认购方中的关利民和曾新胜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因蒋宁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2,121,574股股份和651,365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天津光大和新疆光大，故蒋宁参与本次交易用于认购中创信测新增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数额因减少2,772,939股变为129,867,485股，且天津光大、新疆光大受让取得的上述北京信威2,121,574股股份和651,365股股份均不参与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变更为北京信威96.61%的股权。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48,730.41万元。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信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20号”），该报告书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以，为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351,864.48万元，据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信威96.61%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为2,248,730.41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48,730.41万元。

3、发行股份的具体价格及数量

中创信测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60元/股，若中创信测从股权登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经计算，中创信测向乙方中认购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614,802,803股，具体发行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中创信测发行股份数量(股)	参与本次交易的北京信威股份数量(股)	参与本次交易的北京信威持股比例
1	王 靖	1,010,923,819	739,323,629	36.97%
2	大唐投股	213,858,592	156,402,200	7.82%
3	蒋 宁	191,249,634	139,867,485	6.99%
4	王勇菲	172,316,561	126,021,073	6.30%
5	王庆辉	155,851,016	113,979,249	5.70%
6	吕大龙	149,893,802	109,622,532	5.48%
7	杨全玉	137,765,230	100,752,487	5.04%
8	李晓波	115,691,545	84,609,236	4.23%
9	华赛大有	82,337,824	60,216,504	3.01%
10	邱玉玲	45,951,084	33,605,620	1.68%
11	唐海蓉	34,463,313	25,204,215	1.26%
12	大正元致信	23,207,618	16,972,535	0.85%
13	汪安琳	22,975,542	16,802,810	0.84%
14	关兆欣	22,975,542	16,802,810	0.84%
15	西藏恒益	21,757,137	15,911,748	0.80%
16	蔡常富	17,955,833	13,131,723	0.66%
17	聚益科	15,508,491	11,341,897	0.57%
18	吴国继	14,504,758	10,607,832	0.53%
19	新恒通	14,504,758	10,607,832	0.53%
20	张祖洪	14,371,202	10,510,158	0.53%
21	大正元致远	12,851,218	9,398,541	0.47%
22	宁波厚泽	9,213,193	6,737,927	0.34%
23	正赛联创投	8,703,135	6,364,904	0.32%
24	徐纪学	7,252,379	5,303,916	0.27%
25	付家良	6,338,320	4,635,433	0.23%
26	张捷玫	5,841,692	4,272,232	0.21%
27	包学军	5,700,083	4,168,668	0.21%
28	周小峰	4,785,771	3,500,000	0.18%
29	大正元致勤	4,785,771	3,500,000	0.18%
30	郝智慧	4,714,007	3,447,517	0.17%
31	蒋伯峰	4,595,108	3,360,562	0.17%
32	杨 骏	4,286,019	3,134,514	0.16%
33	林振军	4,227,500	3,091,717	0.15%
34	恒信富通	4,102,089	3,000,000	0.15%
35	山东高新投	4,102,089	3,000,000	0.15%
36	乐赛新能源	3,915,038	2,863,203	0.14%
37	赛伯乐创投	3,626,184	2,651,954	0.13%
38	吴 健	3,535,178	2,585,398	0.13%
39	宇正新	3,446,331	2,520,421	0.13%
40	卓创众银	3,059,598	2,237,590	0.11%
41	天津火石	2,900,028	2,120,891	0.11%
42	孙 光	2,871,942	2,100,351	0.11%
43	李 鑫	2,734,726	2,000,000	0.10%
44	赛伯乐投资	2,688,909	1,966,492	0.10%
45	鑫和泰达	2,320,760	1,697,252	0.08%
46	潘颖慧	2,175,497	1,591,016	0.08%
47	沙广新	1,723,166	1,260,211	0.06%
48	王国良	1,723,166	1,260,211	0.06%
49	杨卫东	1,435,972	1,050,176	0.05%
50	索光华	1,435,972	1,050,176	0.05%
51	刘 昀	1,148,778	840,141	0.04%
52	北京欣荣恒	1,148,778	840,141	0.04%
53	陶怡敏	1,132,028	827,891	0.04%
54	朱建杰	1,012,861	740,740	0.04%
55	许德怀	459,511	336,056	0.02%
56	周保华	459,511	336,056	0.02%
57	刘 涛	287,194	210,035	0.01%
	合计	2,614,802,803	1,912,295,908	95.61%

注：本协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4、过渡期安排

乙方（标的人股方）承诺，过渡期内，不对北京信威实施利润分配。

5、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方中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认购方取得中创信测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该认购方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认购方承诺执行。

6、交割

交割期变更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5日内，资产转让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中创信测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为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5日内，各方着手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第4.1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7、其他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有规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3月14日，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保华（乙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评估报告》，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述净利润预测数：

北京信威未来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期限	2013年7-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预测净利润	729	200,266	224,894	273,303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的预测数。

3、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甲方（上市公司）应当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甲方（上市公司）及北京信威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日内，甲方（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北京信威未能达到2013年7月至12月的预测净利润，自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30日内，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予甲方相应股东。

4、补偿原则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则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北京信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相应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认购方之外的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

现金补偿是指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5、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20日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本次交易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本次交易认购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股份补偿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甲方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净利润数为：北京信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已补偿股份数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各年度内已经按照本协议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3）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

6、股份补偿的程序性规定

甲方（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40日内发布赠送股份实施公告，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赠予甲方相应股东。

甲方（上市公司）应当在赠送股份实施公告发布后30日内办理完毕股份无偿赠予事宜。

7、现金补偿的确定及其程序性规定

在承诺期限内，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净利润数为：北京信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已补偿股份数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各年度内已经按照本协议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3）已补偿现金数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各年度内已经按照本协议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现金总数。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股份补偿数确定后20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于该金额确定后30日内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本协议予以补偿的股份和现金的价值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8、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9、补偿数额的调整

双方同意，甲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发生资本大规模并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实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的调整和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北京信威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补偿责任。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四、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11.02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08211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60003796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0003876－6

法定代表人：王靖

联系电话：010－62802266

联系传真：010－6280229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租赁、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485号《审计报告》，北京信威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0,924,356.56	5,010,372,886.43	18,130,923.95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1,803,073,545.64	555,113,507.09	1,081,321,189.05
预付款项	83,622,712.17	59,096,528.86	7,746,542.71
应收利息	2,036,788.27		
其他应收款	188,994,064.84	68,635,367.58	27,261,291.31
存货	247,267,426.25	227,656,091.70	77,690,352.37
其他流动产项	56,117,759.67		
流动资产合计	5,894,036,653.40	5,922,974,381.66	1,212,150,299.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291,895.33	8,679,866.75	10,020,000.00
固定资产	259,481,601.03	264,607,687.11	190,238,046.41
无形资产	15,435,210.35	17,924,239.25	25,347,816.56
开发支出	–	1,665,755.28	
长期待摊费用	12,291,620.94	13,777,703.34	13,814,17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43,802.58	305,271,432.83	61,964,71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144,130.23	611,926,684.56	301,384,753.31
资产总计	6,322,180,783.63	6,534,901,066.22	1,513,535,05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4,076,293.55	3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955,513.30	67,654,535.34	38,496,222.26
预收款项	6,737,872.80	2,529,600,645.23	17,705,744.01
应付职工薪酬	4,023,426.20	2,461,767.12	1,960,888.90
应交税费	96,541,046.79	600,664,877.46	75,525,290.74
应付利息	11,726,793.27	10,616,666.65	
应付股利	270,697,144.97	270,697,144.97	270,697,144.97
其他应付款	68,193,338.87	54,681,424.91	322,950,14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4,951,429.75	3,566,377,061.68	977,335,433.6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8,955.4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384,100.00	81,873,800.00	59,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33,055.40	311,873,800.00	89,110,000.00
负债合计	1,818,384,485.15	3,878,250,861.68	1,066,445,433.69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238,055,424.00	214,649,438.00
资本公积	91,453,497.46	1,717,247,277.19	22,224,979.19
盈余公积	119,027,712.00	119,027,712.00	54,974,916.20
未分配利润	2,289,968,635.81	577,327,039.71	150,782,832.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31,611.41	−41,981.11	−27,9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99,018,233.86	2,651,615,471.79	442,604,264.30
少数股东权益	4,778,064.62	5,034,732.75	4,485,354.71
股东权益合计	4,503,796,298.48	2,656,650,204.54	447,089,61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22,180,783.63	6,534,901,066.22	1,513,535,052.70

2、合并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411,323.92	915,342,165.65	1,171,147,374.82
减：营业成本	144,894,373.95	59,371,703.25	266,082,66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3,544.15	39,203,937.64	4,711,221.66
销售费用	190,281,498.47	38,082,068.25	30,296,083.44
管理费用	225,621,137.55	219,186,204.09	154,090,678.38
财务费用	−1,320,474.94	15,494,863.43	21,834,658.56
资产减值损失	153,457,193.60	10,000,956.15	92,377,50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4,783.18	2,554,401.50	10,085,62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9,856.82	−1,077,440.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148,834.32	536,556,834.34	611,840,184.31
加：营业外收入	300,352,243.11	42,088,447.73	7,842,436.70
减：营业外支出	4,447,799.22	598,008.14	354,93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0,413.98	302,356.06	304,19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053,278.21	578,047,273.93	619,327,685.35
减：所得税费用	226,313,393.97	86,910,892.89	50,335,913.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739,884.24	491,136,381.04	568,991,77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641,596.10	490,597,003.00	565,864,605.19
少数股东损益	−901,711.86	539,378.04	3,127,166.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63	0.2551	0.3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63	0.2551	0.3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89,630.30	−14,079.51	−34,105.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0,350,253.94	491,122,301.53	568,957,6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251,965.80	490,582,923.49	565,830,49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711.86	539,378.04	3,127,166.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840,225.96	4,247,099,362.58	178,434,44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079,851.92	96,004,227.24	14,959,82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613,965.90	92,762,920.10	32,971,5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5,534,043.78	4,435,866,509.92	226,365,8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95,270.48	280,066,341.86	92,400,80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353,411.88	133,189,221.60	78,428,8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552,016.85	177,770,833.05	16,304,38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605,074.55	4,591,668,646.59	76,435,1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405,773.76	5,182,695,043.10	263,569,18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871,729.98	−746,828,533.18	−37,203,36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1,45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69,814.01	3,631,84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94.38	130,905.00	108,92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1,1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000,000.00	1,0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211,247.02	1,033,762,747.21	108,92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00,801.11	184,129,451.12	5,666,77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07,369.70	2,442,307.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87,428.00	6,628,350.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000,000.00	1,0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008,170.81	1,219,159,186.58	12,295,13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6,923.79	−185,396,439.37	−12,186,20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65,840.00	1,718,438,284.00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592,793.55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69,999,995.84	35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758,633.55	2,158,438,279.84	601,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390,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20,805.92	16,113,977.20	22,833,19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息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4,273.49	261,931,197.22	1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15,079.41	668,045,174.42	575,833,19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43,554.14	1,490,393,105.42	25,316,80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95,409.61	−126,170.39	−1,15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20,509.24	558,041,962.48	−24,073,91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172,886.43	18,130,923.95	42,204,84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52,377.19	576,172,886.43	18,130,923.95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20号《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2013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2013年6月30日，北京信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42,710.9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51,864.48万元，评估增值1,909,153.58万元，增值率为431.24%。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22,304.76万元，评估增值2,079,593.86万元，增值率为469.74%。

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后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51,864.48万元，拟注入资产全部权益价值为2,248,730.41万元。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创信测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7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创信测	股票代码	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3,858,592股 变动比例：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